

聚焦“四大维度” 打造“营商佳地”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记者●王祯

2023年以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聚焦保障度、便利度、专业度、满意度“四大维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包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

包头中院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导向,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市委重大战略部署,不断提升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对破坏市场秩序、侵犯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行为坚持“零容忍”,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69件456人。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两都”建设作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22件,发布“潼关肉夹馍”“河套王”等一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典型案件,让企业家专心创业、

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优化府院联动机制。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工作,建立行政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不断提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效能;召开破产案件联动专题会议15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聚焦提升解决商事纠纷便利度

包头中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着力破解商事纠纷诉讼周期长、司法成本高等难点痛点,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拓宽解纷“新路径”。广泛应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渠道,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2023年,全市诉前调解案件数量达37867件,调解成功30303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79.35%。包头法院开创的“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模式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批示,并作为专项工作亮点在《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刊登。

算准诉讼“成本账”。强化案件流转跟踪管理和节点管控,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审判平均用时、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大幅缩短。

用好智慧“强引擎”。实现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全覆盖,完善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绩效考评体系,强化案件全流程网上监督管理,持续巩固提升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

聚焦提升办理破产专业度

围绕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头中院持续推进破产案件办理专业化。

提升执法办案质效。深化破产审判体制改革,挂牌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上线“包法破产智审云平台”,推动破产案件降本提质增效。

发挥重整和解功能。建立完善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危困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程序,助力包头建工集团通过重整走出困境,帮助179名在职员工和500多名退休职工稳住“饭碗”。

强化“无产可破”资金保障。设立破产费用援助基金并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切实解决无产可破、三无企业、“僵尸企业”等案件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问题,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聚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包头市两级法院坚持以提升市场主体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服务保障企业健康经营发展。

高位统筹、协调联动。建立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制定服务企业包联台账、召开“包你放心、法安鹿城”系列优商恳谈会、举办公众开放日等系列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

畅通渠道、专案专攻。创新财产保全链条服务模式、建立“容缺受理”立案机制、落实危困中小微企业缓交、减交诉讼费司法救助措施,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涉企诉讼“三优先”服务流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之暖企助企”百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为企业发展纾难解困。

激活末梢、凸显特色。充分发挥派出法庭、法官工作站植根群众、贴近企业、了解民情的优势,石拐区法院“夜间小法庭”、达茂旗法院满都拉“口岸法官工作站”相继成立,高新区法院推出涉企服务法治体检,各基层院以接地气的方式打造涉企服务最强“天团”,助力中小微企业行稳致远。

互联共治防欺凌 呵护青春助成长

包头讯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坚持治理与治罪并重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多措并举打造“法院+家庭、社区、学校”新模式,合力共建预防校园欺凌机制。

日前,九原区人民法院联合九原区公安分局、九原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九原区第一个综合治理校园欺凌工作委员会,形成了职责清晰、上下联动、通力合作的治理新格局,增强了家、校、社、司法机关之间的互联互通互动,全力将预防、惩治校园欺凌工作落到实处。

学校是否存在校园欺凌?孩子们是否清楚校园欺凌的概念?遭遇校园欺凌该怎么办?带着这些问题,该院刑事审判庭干警在辖区内开展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学生普及校园欺凌的相关知识,摸排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对问卷结果的汇总和分析,做到开展工作有的放矢,靶向施策。

3月25日是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徐长芳走



九原区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进沙河一小、包头外国语实验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宣讲中,徐长芳从发生在身边的校园欺凌案件入手,详细介绍了校园欺凌的行为表现、危害、后果以

及应对措施,号召全体师生要勇于对校园欺凌说“不”,遇到校园欺凌时,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与校园欺凌行为作斗争。(九原区人民法院供稿)

投资借贷各执一词 法官明断定分止争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新建法庭受理了一起“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纠纷案件。

原告苏某与被告王某为同学关系,2012年王某找到苏某,声称要与其他几人合伙承包工程,但由于资金紧张,希望苏某投入资金。经过一番商量,苏某给王某转账110万元。王某向苏某出具收条一张,收条上载明:今收到苏某在某矿业公司第14号合同的投资款110万元,投资风险由王某承担,其他事项以口头协议为准。

转款后,一直看不到回款希望的苏某担心这110万元本金打了水漂,于是向固阳县法院新建法庭提起了诉讼,要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110万元及利息。被告王某答辩称,二人共同投资工程,双方不是借贷关系,更不存在利息。原、被告双方应一起向投资工程公司追要投资款,请求法庭驳回原告苏某的诉讼请求。

法庭经审理查明,当事人之间签定的收款凭证显示,原、被告并不具有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投资合作特征,而是约定一方出资后,无论公司经营情况如何,是否亏损,风险均由被告王某承担,并且也没有约定投资收益的分配,应认定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在主审法官的释法明理下,被告王某同意偿还原告苏某110万元,苏某也表示不再追究利息。

(固阳县人民法院供稿)

政协法院双引擎 协作联动止纷争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政协与达茂旗人民法院召开2024年度工作联席会。旗政协副主席、副主席武存保,副主席太海燕,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志强,全旗12个苏木乡镇政协工委主任、旗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参加会议。

会上,旗政协社会事业委员会主任查于莲花通报了2023年“政协+法院”多元解纷工作开展情况,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郝文君通报了2023年“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案件调解情

况,并邀请政协特邀调解员先进个人董志仁委员分享调解经验。

太海燕指出,建立“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益探索,是人民政协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建立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意义。政协和法院要注重优势互补,找准发力点,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张志强表示,要持续加强沟通协作,自觉

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同时要积极发挥法院在民商事矛盾纠纷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鼓励政协委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的新路径。

下一步,达茂旗法院和达茂旗政协将持续推进多元解纷工作,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创新路径和方法,引领、推动和保障多元解纷力量协调参与,进一步打造好“政协+法院”的品牌,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达茂旗人民法院供稿)

东河区法院首批涉诉涉法信访代办员聘用上岗

包头讯 为充分发挥街镇密切联系群众、通达社情民意的优势,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精准回应群众诉求,近日,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与包头市东河区信访局、东河区各街镇联合举办涉诉涉法信访代办员聘任仪式。东河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任智渊,信访局副局长高勇出席会议,并

向来自全区14个街道镇的信访代办员颁发了聘书。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以信访代办员为抓手,主动下沉,充分发挥街镇在密切联系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群众少跑路,干部多跑腿,进而实现从“接访即办”向“未访先办”的

转变。

会上,对代办员开展了法律业务知识培训。代办员们表示,将充分发挥熟悉基层、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认真倾听群众心声,引导信访人合法反映诉求,保障问题反馈直通直达,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东河区人民法院供稿)

法律咨询送上门 探索解纷最优解

包头讯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房产业务巡回法庭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近日,该法庭联合科学路街道、正翔国际红色理事会,一同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社区居民纷纷就关心的法律问题向法官进行咨询。房产业务巡回法庭法官根据居民提出的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并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群众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大家对法院主动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给予点赞,希望法院能够经常深入社区普法。

下一步,青山区法院房产业务巡回法庭将继续依托红色物业法官工作站及科学路街道法官工作站,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积极探索诉源治理最优解,为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注入新活力。

(青山区人民法院供稿)